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秀梅即陳昱穎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勃叡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常治平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戴安妤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秀梅即陳昱穎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同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

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自112年3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業經本院調取清算卷核閱屬實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。

㈡債權人意見：

1.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等語。

2.其餘債權人均未表示意見。

㈢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並無工作收入，於97年9月1日後，無就業單位對其投保勞工保險，及110及111年之財產所得均為0元（本院卷第13至24頁），亦無出入境紀錄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聲請人每月收入僅有經常性租金補貼3,600元，應屬有據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,076元，並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112年平均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），亦屬合理，足認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支出後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。此外，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，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，本院依職權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，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，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

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